释苏轼《王安石赠太傅制》中的“微意”

李 全 德

(中国人民大学 历史学院, 北京 100872)

摘　要: 苏轼《王安石赠太傅制》是讨论王安石、苏轼二人关系乃至元祐更化之初政治变化的重要文献。古今学者对于该文理解不一,乃至有完全相反的认识。其原因在于对于制词本身所具有的显、隐二义认识不足。赠官制书,表面上是褒词,不失王言之体,但苏轼采取寓贬于褒、明褒暗贬的写作手法,表达了个人对王安石学术和新法的否定,这也意味着苏轼与王安石二人的关系虽已缓和,但并没有实现真正的和解。

关键词: 苏轼;王安石;《王安石赠太傅制》;微意

中图分类号:K 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1)05-0077-08

苏轼《王安石赠太傅制》是讨论王安石、苏轼二人关系乃至元祐更化之初政治变化的重要文献。制词写作有对王安石盖棺论定的意味,而且,此制写作上距元丰七年(1084)王、苏二人在金陵欢然相会不远,故而苏轼如何行文是非常引人注目的问题。古今学者对于该文理解不一,乃至有完全相反的认识。其原因可能在于对于制词本身所具有的显、隐二义以及对苏轼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诣,缺乏同情之了解。

一

元祐元年(1086)四月,王安石卒。尽管左相司马光认为王安石所主导的新法几乎全无是处,“败坏百度”,但为了“振起浮薄之风”①,也就是从整顿风俗的角度,司马光提出优加厚礼。优礼的结果是赠了一个太傅,赠官制词为苏轼作。在新党势力已经瓦解的更化之时,革除安石新法之弊,而不追究安石之罪,反而赠官、推恩,此事当时在旧党人士中,想必不会没有争议,后来就有人提出元祐之偏,始于议赠之初,不稽其弊,名分不正,以至于有后来政事之反复②。苏轼的态度,自然也会体现在他的《王安石赠太傅制》中,其文曰:

> 将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异人。使其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
>
> 具官王安石,少学孔、孟,晚师瞿、聃。罔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属熙宁之有为,冠群贤而首用。信任之笃,古今所无。方需功业之成,遽起山林之兴。浮云何有,脱屣如遗。屡争席于渔樵,不乱群于麋鹿。进退之美,雍容可观。朕方临御之初,哀疚罔极。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观规模,想见风采。岂谓告终之问,在予谅闇之中。胡不百年,为之一涕。③

文不甚长,其辞甚美。清人蔡上翔为王安石辩诬时提到此文时说“此皆苏子由中之言,洵为王公没

收稿日期:2021-04-30

作者简介:李全德,男,山东即墨人,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

①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四,元祐元年四月癸巳条,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9069—9070 页。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四,元祐元年四月癸巳条李焘注引陈瓘《尊尧集叙》,第 9070 页。

③ 苏轼撰,孔凡礼点校:《苏轼文集》卷三八《王安石赠太傅》,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077 页。

世之光。”①认为这是苏轼发自内心的赞美,王安石盖棺论定之时有此一文而声名益彰。民初梁启超、柯昌颐作荆公传记,皆祖蔡氏“由衷”之说。梁启超认为荆公晚年,东坡从之游,向往备至,“东坡撰敕,于其政绩,虽不置可否,而诵其盛德,赞不容口。虽公平昔操行,有以见信于友朋,而温公、东坡之贤,亦不可及矣”。② 柯昌颐曰:“此敕文甚得是非之正,当为苏轼由衷之言。”③梁启超所提出的苏轼制文对王安石的政绩“不置可否”之说也为后来学者接受。总之,苏轼制词对王安石的变法事业“不置可否”“略而不谈”,对其人品道德文章则称颂备至,成为当代文史学界的主流认识④。

相反的意见也有,而且出现得很早。王铚作于徽宗宣和时期的《四六话》中提到“子瞻《赠太傅诰》”,最赏其“浮云何有,脱屣如遗”两句,认为“能真道荆公出处妙处”,又云“人谓中含讥切,恐大不然”。⑤ 值得注意的是王铚所记乃是其“先子”王莘之言,可以推知大约在苏轼还在世的时候,就已经有人认为制词是褒语中含有“讥切”了。南宋陈善《扪虱新话》提出该制词与苏洵所作《辨奸论》一样,“皆苏氏宿憾之言也”。⑥ 所谓“宿憾”,是指王苏矛盾不独因为新法,而是始于此前的苏洵作《辨奸论》。抒发宿憾之言的制词就不可能是褒词了。其后郎晔注坡文,亦曰此文“虽褒词,然其言皆有微意,览者当自得之”。⑦ 至于“宿憾”如何体现,“微意”何在,陈善、郎晔都没有就文本做具体解释。所以他们的这个看法一般都是被视作门户之见的表现。如四库馆臣指责《扪虱新话》“颠倒是非、毫无顾忌”,陈善其人“必绍述余党之子孙”。⑧ 柯昌颐也说“陈善盖左安石而右苏氏者,其为门户之见可知也”,“细按全文,实不知憾于何有?”⑨还有学者指出苏轼制文对王安石的文行出处给予了很高的评价,郎晔所谓的“微意”云云,不过是用道学家的有色眼镜来看待问题的结果⑩。陈善、郎晔的意见,南宋以来,罕有许可者。

或是受陈善的启发,此后论赠官制褒贬者,很多是因讨论《辨奸论》真伪而连及之。大多是据此以证明《辨奸论》非苏洵作,如梁启超云:“其父所诋为大奸恶者,东坡乃谓为希世异人,学贯千古,卓绝之行,风动四方,明目张胆与其父为难,东坡尚得为人子哉!” ⑪方健认为苏轼所撰制词,“对王安石的人品、学问、道德、文章备极赞赏”,据此提出疑问:“如老苏真有《辨奸》之作,这一切有可能吗?”认为二苏能遵父训,与程之才断绝往来,则如果有辨奸论,则苏轼不可能在元丰七年赴金陵拜访王安石,相谈甚欢,且有买田卜邻之约,“从公已觉十年迟”感慨⑫。这种思路是立足于《赠官制》是极度褒扬,论证《辨

① 詹大和等撰,裴汝诚点校:《王安石年谱三种·王荆公年谱考略》卷二四,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579 页。
②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第六卷《王荆公》,第 1811 页。
③ 柯昌颐:《王安石评传》,北京:华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77 页。
④ 曾枣庄:《宋文通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83 页;刘乃昌:《苏轼同王安石的交往》,收入《苏轼文学论集》,济南:齐鲁书社 1982 年版,第 230 页。较新的意见,可以程千帆、朱刚为代表,如前者指出“本文对王安石高度推崇和理解,见出了他秉心的公正和胸襟的阔大”(程千帆、吴新雷:《两宋文学史》,《程千帆全集》第 13 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37 页)。后者提出,断以己意、作新斯人等,揭示出王安石近于伊周的导师身份;而“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靡然变天下之俗”等句,“谓其兼具不逊于萧曹的吏能”,“这些赞美不是空洞的誉辞,是给予最好的‘宰相’的赞美”(《苏轼十讲》,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9 年版,第 238—239 页)。
⑤ 王铚:《四六话》卷下,王水照主编:《历代文话》第 1 册,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2 页。
⑥ 陈善撰,查清华整理:《扪虱新话》卷六“苏明允辩奸论”条,《全宋笔记》第五编第 10 册,第 50 页。
⑦ 苏轼撰,郎晔选注,庞石帚校订:《经进东坡文集事略》卷三九,北京:文学古籍刊行社 1957 年版,第 676 页。
⑧ 永瑢等:《四库全书总目》卷一二七,北京:中华书局 1965 年版,第 1093 页。
⑨ 柯昌颐:《王安石评传》,第 277 页。
⑩ 刘乃昌选注:《苏轼选集》,济南:齐鲁书社 1980 年版,第 230 页。
⑪ 梁启超:《梁启超全集》第六卷《王荆公》,第 1811 页。
⑫ 方健:《北宋士人交游录》第三章《王安石交游考略》,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441—482 页。

奸论》不当有,而陈善认为制词与《辨奸论》皆修怨之词,苏轼与乃父对王安石始终持同一立场,其思路是立足于《辨奸论》为真,故《赠官制》不当为褒词。东坡是否见过《辨奸论》暂且不提,两种思路本质相同,即东坡必须与父亲保持一致。

与陈善秉同一思路并发挥其观点的是章培恒先生。他在讨论《辨奸论》的文章中论及此文,认为全文是小褒大贬。大意是:第一段只是泛论“希世之异人”,并非专指安石。第二段同第一段两相对照,以贬斥安石。(1)“少学孔孟,晚师瞿、聃”是斥安石背弃大道;(2)“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无贬意,近于客观叙述;(3)“属熙宁之有为”句,是暗示安石理应成就希世之功;(4)“方需功业之成”句,则是责备安石辜负神宗期望,没有成就功业;(5)“进退之际,雍容可观”句,是全文真正说得上是肯定处。章先生还提出“在宋代拥护王安石的人们眼中,苏轼此《制》与《辨奸论》一样,都是诋毁王安石的作品”。不过所举之例也只有陈善一人而已①。

章培恒先生的解释中最有特色处是关于第一段的理解。普通理解是将第一段看作是对安石的高度赞美,希世异人即指安石,章则认为此是空悬一理想目标,目的是与下一段形成对比,以显示安石与希世异人的根本区别。比如与第一段“希世之异人”能够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相比,“方需功业之成”句就是明显讥刺安石之用事多年而功业未成。实际上按照章先生的解释,第一段与安石没关系,仅看第二段的内容至少也是褒贬各半。

邓广铭先生指出宋代制词之作有一定的文体模式可循,其开头处第一段,即“制脑”部分通常是笼罩全文,贴切着某个受体或对象,又比较概括、原则性,其后才进入具体的陈述和品评,故而制词全篇前后一致,“都是以赞颂王安石的节义文章和激流勇退的出处大节为事的”。②

第一段正如邓先生所言是“制脑”,确实很重要,对安石的总评价即在其中。章先生大概很难接受苏轼会给予王安石那么高的评价,于是便解释为只是泛论希世异人,亦可见诸家关于制词主旨的理解,不管分歧多大,都一致认同第一段是高度褒扬,只不过有的认为所褒即是安石,有的认为褒奖太过,非安石所能当得起。关于制词的内容,则基本上认同是故意避开了新法,即梁启超所说“不置可否”。

鄙意以为这段制脑内容是兼及安石才性与政事,对于安石个人褒贬皆有,其手法是寓贬于褒,先褒后贬,欲抑先扬,主旨在于否定。

二

制词起首云“将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异人”。或认为这是将安石比拟为希世异人,或以为这是安石所不能至之境界。实际上此句本身无所谓褒贬,作何种理解,视全文主旨而定。譬如,如果此大事为大悲剧,则此希世异人必为大恶人,反之亦然。以下论此异人之名、学、智、辩、文、行,皆为此大事而备。

足智、善辩,都是才。“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都可见其才有余,然是否用在是处,视其“道”之如何。苏轼此处用“智足以”“辩足以”的句式,最早可以追溯到《庄子·盗跖篇》载“跖之为人”,“强足以距敌,辩足以饰非”。③ 此后《史记》载商纣王,“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汉初胶西于王刘端,“强足以距谏,智足以饰非”;武帝时御史大夫张汤“智足以拒谏,诈足以饰非”。④ 刘向《说苑》论人臣六

① 章培恒:《〈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兼论〈王荆公年谱考略〉中的有关问题》,《古典文学论丛》(《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增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75—176 页。

② 邓广铭:《〈辨奸论〉真伪问题的重提与再判》,《国学研究》第三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收入《邓广铭全集》第九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76 页。

③ 王先谦撰,沈啸点校:《庄子集解》卷八《盗跖》,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260 页。

④ 司马迁:《史记》卷三《殷本纪》,北京:中华书局 1982 年版,第 105 页;《史记》卷五九《五宗世家》,第 2097 页;《史记》卷一二〇《汲郑列传》,第 3110 页。

邪,其四为谗臣,“智足以饰非,辩足以行说,反言易辞,而成文章”。① 从庄子开始,到汉人用此句式,文献所见多是用来表达否定的意见。苏轼此处表达的是肯定还是否定,视其对此异人之“道”“言”的态度。如果此希世异人的道非正道,言非正言,却凭借强辩、足智而达成,则“智足以达其道,辩足以行其言”,就成了典型的辨言乱政,适足以见其拒谏饰非过于常人。

同样的道理,“瑰玮之文”,自然是美文,然“足以藻饰万物”,则未必是褒词了,只不过是变化了“文足以”的结构,表达文足以饰非之意,正如苏辙论王衍一类人是“以诗书文饰其为”。② 至于“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则是行僻而坚,足以惑众。

《荀子》载孔子说“人有恶者五”,“一曰心达而险,二曰行辟而坚,三曰言伪而辩,四曰记丑而博,五曰顺非而泽”,此五者有一于人,则不得免于君子之诛,“故居处足以聚徒成群,言谈足以饰邪营众,强足以反是独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不诛也”。③ 而赠官制中此异人之智、辩、文、行,至少涉及前三种人。“希世之异人”,竟是“小人之桀雄”。

苏轼此种句式,后来也被政敌用在自己身上。元祐八年五月,监察御史黄庆基攻苏轼,“言伪而辨,行僻而坚,故名足以惑众,智足以饰非,所谓小人之雄而君子之贼者也”。④ 绍圣元年(1094)六月,苏轼贬惠州,林希作制词云:“轼辩足以饰非,言足以惑众。”⑤颇疑董、林二人的攻讦,是不是因《赠太傅制》有激而发,故以彼之道还施彼身。林希所作为谪词,直抒胸臆,而苏轼所作因为是作褒词,不能公开的贬斥,于是变化了表述的方式,给人造成了是表彰的假象。

三

列举了此希世异人的诸般才能后,制脑之末的“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是图穷匕见的一句话,是全文之眼:因为学术不正,超迈常人的名、学、智、辩、文、行,适足以大其非而甚其恶。如司马光所说:“君子挟才以为善,小人挟才以为恶。挟才以为善者,善无不至矣;挟才以为恶者,恶亦无不至矣。”⑥其结果就是“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所有的名高、博学、奇文、绝行等等嘉语,都因为这句话而显露其本来面目。

何谓“风俗”? 司马光有过分疏。仁宗嘉祐七年(1062)任天章阁待制兼侍讲、同知谏院时,司马光作《谨习疏》云:“上行下效谓之风,熏蒸渐渍谓之化,沦胥委靡谓之流,众心安定谓之俗。”好的风俗养成不易,一旦变而为流俗,修正也难,“及夫风化已失,流俗已成,则虽有辩智,弗能谕也,强毅不能制也,重赏不能劝也,严刑不能止也。自非圣人得位而临之,积百年之功,莫之能变也”,故而“国家之治乱本于礼,而风俗之善恶系于习”。⑦ 在其成于神宗即位之初的《资治通鉴》“后汉纪”中,司马光论曹操何以不敢废汉自立,有过一段大议论:“教化,国家之急务也,而俗吏慢之;风俗,天下之大事也,而庸君忽之。夫惟明智君子,深识长虑,然后知其为益之大而收功之远也……自三代既亡,风化之美,未有若东汉之盛者也。”暨和帝以后已是乱世,然“犹绵绵不至于亡”,至曹操有大功于天下,又久蓄无君之心,却“没身不

① 刘向撰,向宗鲁校证:《说苑校证》卷二《臣术》,北京:中华书局 1987 年版,第 35—36 页。

② 苏辙撰,陈宏天、高秀芳点校:《苏辙集》卷九《历代论三 · 王衍》,北京:中华书局 1990 年版,第 986 页。

③ 王先谦撰,沈啸寰、王星贤点校:《荀子集解》卷第二〇《宥坐篇》,北京:中华书局 1988 年版,第 521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八四,元祐八年五月壬辰条,第 11495—11496 页。

⑤ 周煇撰,刘永翔校注:《清波杂志校注》卷六“苏林交情凶终”,北京: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267 页。“辩足以饰非,言足以惑众”,《宋大诏令集》作“辩足惑众,文足饰非”(司义祖整理:《宋大诏令集》卷第二百六《苏轼散官惠州安置制》,北京: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774 页)。

⑥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第一,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北京:中华书局 1956 年版,第 14—15 页。

⑦ 司马光撰、李文泽、霞绍晖校点:《司马光集》卷二二《谨习疏》,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604 页。

敢废汉而自立”,正是因为长期崇儒,重视教化之效:“是以政治虽浊而风俗不衰。”①

苏轼亦重风俗,有“人之寿夭在元气,国之长短在风俗”之说。熙宁四年(1071)二月,苏轼上万言书,言三事,其中之一即为“厚风俗”。其中有一段有名的议论:“国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浅深,不在乎强与弱,历数之所以长短者,在风俗之厚薄,不在乎富与贫。道德诚深,风俗诚厚,虽贫且弱,不害于长而存。道德诚浅,风俗诚薄,虽强且富,不救于短而亡。”故人主当“务崇道德而厚风俗”,而不是“急于有功而贪富强”。② 乃弟苏辙亦曰:“帝王之治,必先正风俗。风俗既正,中人以下皆自勉以为善;风俗一败,中人以上皆自弃而为恶。中人自勉于善,则人主耳目众多,易与为治;中人自弃于恶,则臣下朋党蕃殖,易以为非。盖邪正盛衰之源,未有不始于此者也。”③

王安石也作过一篇《风俗》,提出天子安民之要在于“正风俗”,故“风俗之变,迁染民志,关之盛衰,不可不慎也”。④ 至熙宁二年,安石拜参政,与神宗论设施所先:“变风俗,立法度,最方今之所急也。”⑤熙宁四年,安石与神宗论政时又重申:“为天下,要以定取舍、变风俗为先务。”⑥而最终的目标是“一道德以变风俗”。⑦ 王安石变法时期关于选举、教育等等一系列措施,都是正风俗之举。

可以看到王、马、苏三家都是把正风俗抬高到关乎国家盛衰的地步,都想正风俗、厚风俗,也都清楚移风易俗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好的风俗不容易达到,而坏的风俗一旦形成,更不容易返之淳正。那么,王安石主政期间,风俗之变是变向什么方向了呢? 显然,在旧党诸君子心目中,风俗毫无疑问是变坏了。

熙宁二年司马光作《论风俗札子》:“选士者,治乱之枢机,风俗之根原也。窃见近岁公卿大夫,好为高奇之论,喜诵老、庄之言,流及科场,亦相习尚。新进后生,未知臧否,口传耳剽,翕然成风……今之举人,发口秉笔,先论性命,乃至流荡忘返,遂入老、庄。纵虚无之谈,骋荒唐之辞,以此欺惑考官,猎取名第。禄利所在,众心所趋,如水赴壑,不可禁遏。彼老、庄弃仁义而绝礼学,非尧、舜而薄周、孔,死生不以为忧,存亡不以为患,乃匹夫独行之私言,非国家教人之正术也。魏之何晏、晋之王衍,相与祖述其道,宅心事外。选举者以此为贤,仕官者以此为业,遂使纪纲大坏,胡夷并兴,生民涂炭,神州陆沉。今若于选士之际用此为术,臣惧向去任官之士,皆何晏、王衍之徒,则政事安得不隳? 风俗安得不坏? 正始、永嘉之弊,将复见于今矣。”此札子作于新政之初,然未曾上,16 年后,元丰八年二月司马光于废纸中得此札子,“不记当时曾上与不上,然观今日之风俗,其言似误中,故存之”。⑧ 数月后,司马光又上疏高太后:“近年以来,风俗颓弊,士大夫以偷合苟容为智,以危言正论为狂。”风俗既坏,局势也几乎到了可“为之寒心”的地步⑨。

苏轼似乎比其他人更强调选士与风俗的关系。苏轼自己说:“人材进退之间,实为风俗隆替之渐”⑩,又曰:“风俗一变,不可复返,正人衰微,则国随之。”⑪熙宁三、四年间的一系列上疏,苏轼就已经指出仁宗时期淳厚之风正在被破坏。乌台诗案中所涉案诸诗文,语涉谤毁最多的就是关于朝廷用人。

---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第六八,建安二十四年十二月,北京:第 2173—2174 页。
② 《苏轼文集》卷二五《上神宗皇帝书》,第 737—738 页。
③ 《苏辙集》卷三六《论台谏封事留中不行状》,第 623—624 页。
④ 王安石撰,唐武标校:《王文公文集》卷三二《风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第 380 页。
⑤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传》,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544 页。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二四,熙宁四年六月乙丑条,第 5451 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五,熙宁三年九月己丑条,第 5232 页。
⑧ 司马光:《司马光集》卷四五《论风俗札子》,第 973—974 页。
⑨ 司马光:《司马光集》卷四六《乞开言路札子》,第 983 页。
⑩ 《苏轼文集》卷四六《谢中书舍人启》,第 1331 页。
⑪ 《苏轼文集》卷九《拟进士对御试策》,第 301 页。

在作赠官制前一年,元丰八年苏轼在写给滕达道的信中说道:“风俗日恶,忠义寂寥。”①苏轼等人看来,熙丰时期,毫无疑问是风俗隳坏,小人在朝,君子道消的时期。

对比苏轼写欧阳修和司马光的文字,亦可知他对熙丰时期风俗情况的定位。元祐六年,苏轼作欧阳修《六一居士集叙》云:

> 自《春秋》作而乱臣贼子惧。孟子之言行而杨、墨之道废。天下以为是固然而不知其功。孟子既没,有申、商、韩非之学,违道而趋利,残民以厚主,其说至陋也,而士以是罔其上。上之人侥幸一切之功,靡然从之。而世无大人先生如孔子、孟子者,推其本末,权其祸福之轻重,以救其惑,故其学遂行。秦以是丧天下,陵夷至于胜、广、刘、项之祸,死者十八九,天下萧然。洪水之患,盖不至此也。
>
> ……宋兴七十余年,民不知兵,富而教之,至天圣、景祐极矣,而斯文终有愧于古。士亦因陋守旧,论卑气弱。自欧阳子出,天下争自濯磨,以通经学古为高,以救时行道为贤,以犯颜纳说为忠。长育成就,至嘉祐末,号称多士。欧阳子之功为多。呜呼,此岂人力也哉? 非天其孰能使之!
>
> 欧阳子没十有余年,士始为新学,以佛老之似,乱周孔之真,识者忧之。赖天子明圣,诏修取士法,风厉学者专治孔氏,黜异端,然后风俗一变。考论师友渊源所自,复知诵习欧阳子之书。②

文中第一段所论为风俗与国之盛衰关系,第二段论仁宗嘉祐时期风俗之厚与欧阳修振作之功,末段则毫无掩饰,直指新学之弊。

元祐三年,苏轼作司马光《司马温公神道碑》,开篇即云:“上即位之三年,朝廷清明,百揆時叙,民安其生,风俗一变。异时薄夫鄙人,皆洗心易德,务为忠厚,人人自重,耻言人过,中国无事,四夷稽首请命。”③所谓“风俗一变”,自然是变熙丰之薄为“务为忠厚”。

在王安石心目中,仁宗之世是“不治之朝”④,是“天下风俗法度一切颓坏”的时期⑤,所以他在熙宁初对神宗说当时急务是变风俗,而按照苏轼的说法,自嘉祐经熙丰至元祐,风俗三变,两端皆厚,欧阳修、司马光皆可谓是扭转世风的“大人先生”,而中间熙丰时期则是风俗浇薄,祸首正是靡然变天下之俗的“希世异人”。

就在作赠官制前两个月,苏辙履职谏官,上疏论真、仁之时风俗之美,至神宗时,“执政大臣,变易祖宗法度,下至小民皆知其非,而卿士大夫从风而靡,则风俗之变于此见矣。是时惟有吕诲、范镇等明言其失。二人既已得罪,台谏有以一言及之者,皆纷然逐去。由是风俗大败,无一人复正言者”。⑥ 苏辙所言的执政大臣轻变祖宗之法,“卿士大夫从风而靡,则风俗之变于此见矣”,不就是两月后苏轼所言的希世异人“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吗?

东坡所言王安石变天下之俗,是变坏,而且是很快变坏,“期岁之间”便“靡然”变之。苏轼在释《尚书》“道有升降政由俗革”时,举齐太公、鲁伯禽之例,齐太公因俗设教,鲁伯禽易俗变礼,而事关两国盛衰,“以伯禽之贤,用周公之训,而犹若是,苟不逮伯禽者,其变易之患可胜言哉!”⑦由此益知“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在苏轼心目中实毫无褒义。

四

由风俗可以观世变,从苏轼关于风俗的论述中,可理解《太傅制》中关于“风俗”议论的真实含义。

---

① 《苏轼文集》卷五一《与滕达道六十八首》(45),第 1489—1490 页。

② 《苏轼文集》卷十《六一居士集叙》,第 315—316 页。

③ 《苏轼文集》卷一七《司马温公神道碑》,第 511 页。

④ 马永卿辑,王崇庆解:《元城语录解》,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9 年版,第 9 页。

⑤ 杨仲良撰,李之亮校点:《皇宋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五九《王安石事迹上》,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045 页。

⑥ 《苏辙集》卷三六《论台谏封事留中不行状》,第 623—624 页。

⑦ 《苏轼文集》卷六《书义·道有升降政由俗革》,第 173 页。

在苏轼看来，安石的“道”是不纯的，安石主政时期的“俗”是在变坏的，故“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是罪非功。所以苏轼制词并非对安石政事不置可否，而是在第一段中就对安石主导的新法事业做出了近乎全面的否定。

制词第二段主要谈安石的学术及其急流勇退。对于安石的“进退之美”，苏轼由衷地钦佩，因为这毕竟是常人所难能，也是自己心向往之而不能至的境界，而对于安石的学术，则多有保留。“少学孔、孟，晚师瞿、聃”一语，南宋时已经有不少认为是“有所讥”。汪应辰解释说“公自谓余幼习孔子，长闻佛老之风而悦之，则制词盖公志也”。① 尽管安石晚年喜佛是事实，但在北宋崇儒的大背景下，这毕竟不是值得表彰的事，故蔡上翔说“晚师瞿聃”一语，“似不必有”。他认为苏轼既然要表彰荆公，此事本来是可以不写的。也许他没有想过自己认为不必写的，恰是苏轼有意要强调的？《六一居士集叙》中苏轼说“欧阳子没十有余年，士始为新学，以佛老之似，乱周孔之真，识者忧之”。正可证“少学孔、孟，晚师瞿、聃”，前半是褒，后半是贬，确是讥讽安石之学晚年流入佛老。

“罔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粃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两分句，章培恒先生认为无贬意，近于客观叙述。实际上两句皆是论“以佛老之似，乱周孔之真”的王安石新学，在看似平实的叙述中寓褒贬之义。与“少学孔、孟，晚师瞿、聃”句式相同，“罔罗六艺之遗文”是褒，“断以己意”是贬；“糠粃百家之陈迹”是褒，“作新斯人”是贬。安石训释《诗》《书》《周礼》为三经新义，又作《字说》，颁之学宫，一时学者无不传习，国家且用以取士，“士莫得自名一说，先儒传注，一切废不用”。② 苏轼说王氏之学“多思而喜凿”，③以不免穿凿附会之独断之学，为官方取士标准，“作新斯人”，是司马光和苏轼都不能认同的，如司马光在安石卒前一个月所说：“王安石不当以一家私学，欲掩盖先儒”，“同己者取，异己者黜。使圣人坦明之言，转而陷于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于异端”。④苏轼对王安石改造社会和改造个人思想均保持警惕，在差不多与赠官制同时，他在写给张耒的信中说道：

> 王氏之文，未必不善也，而患在于好使人同己。自孔子不能使人同，颜渊之仁，子路之勇，不能以相移。而王氏欲以其学同天下！地之美者，同于生物，不同于所生。惟荒瘠斥卤之地，弥望皆黄茅白苇，此则王氏之同也。⑤

在不知作年的一篇《送人序》中，苏轼批评“俗学之患，枉人之材”时说道：“王氏之学，正如脱椠，案其形模而出之，不待修饰而成器耳，求为桓璧彝器，其可乎？”⑥

这正是苏轼对于以一家私学作新斯人的态度。据说安石自己亦有“欲变学究为秀才，不谓变秀才为学究也”之叹⑦，实际上是否有效果倒还在其次，这种方式本身就是苏轼所反对的。故而“断以己意”“作新斯人”等等，词非不美，当代学者也不难从中发掘其现代意义⑧，然而结合苏轼所处具体的政治环境和其学术思想，他个人欲表达的真实意图却是贬抑。

---

① 汪应辰：《文定集》卷一一《跋王荆公所书佛偈》，北京：学林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17 页。
② 《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传》，第 10550 页。
③ 《苏轼文集》卷七二《刘贡父戏介甫》，第 2292 页。
④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七一，元祐元年三月壬戌条，第 8976 页。
⑤ 《苏轼文集》卷四九《答张文潜县丞书》，第 1427 页。
⑥ 《苏轼文集》卷十《送人序》，第 325 页。
⑦ 陈师道撰，李伟国点校：《后山谈丛》卷一，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第 24 页。
⑧ 代表性的意见，如徐洪兴认为苏轼充分肯定了王安石的学术贡献，其中“断以己意”“作新斯人”两句，“非常传神地道出王安石‘新学’的自得和创新精神”（《思想的转型——理学发生过程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22 页）。张高评：宋人以积淀传统为手段，以突破创新为目标，于是蔚为宋代文学理论，或文学美学的当行本色。苏轼这两句，“可为宋学作一注脚，更可为宋诗之发展定出指针”（张高评：《宋诗特色研究》，长春：长春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89—290 页）。

元祐元年,在经历了乌台诗案的磨难后,苏轼对于新法的某些方面的认识也有了些许改变;就私情言,苏轼在一年多以前在金陵与安石把酒言欢,似已冰释前嫌,但总体上苏轼显然对新法及其集团依然持否定态度,而就制度与文体言,赠官制书,理应作褒词。既不失文体之正,又要准确传递自己独立的思想,这是苏轼作制词不能不考虑的问题。苏轼论《诗》云:“夫诗者,不可以言语求而得,必将深观其意焉。故其讥刺是人也,不言其所为之恶,而言其爵位之尊、车服之美而民疾之,以见其不堪也。”①其《王安石赠太傅制》大致可作如是观。制文表面上言安石之名高、博学、足智、多辩、奇文、绝行,不言新法之恶,也没有任何贬斥的语句,准确刻画出安石文化形象的同时,通过关键处意犹未尽的寥寥数语,寓贬于褒,委婉表达了个人对王安石学术和新法的否定。

An Interpretation on the Subtlety in *the Decree for Presenting Wang Anshi the Title of Grand Mentor* Drafted by Su Shi

Li Quande

(*School of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The Decree for Presenting Wang Anshi the Title of Grand Mentor*(《王安石赠太傅制》) drafted by Su Shi (苏轼) was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document to discuss bo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 Shi and Wang Anshi, and also the political changes in the factional strife during the early Yuanyou(元祐更化) Period under the reign of the Emperor Zhezong (宋哲宗)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Owing to the insufficiency i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the decree's explicit meaning and implicit meaning, scholars from various historical periods had different or even opposite interpretations. In his drafted decree for giving an official title, Su Shi used commendatory expressions literally. But he applied a special way of writing, in which he expressed derogatory senses with commendatory words, and belittled Wang Anshi implicitly with explicit praise. In this way, Su Shi negated both Wang Anshi's academic thinking and his Reform(新法). This decree also implied that although there was an alleviation of the tension in their personal relationship ,Su Shi didn't make a real zhaireconciliation with Wang Anshi.

Key words: Su Shi (苏轼), Wang Anshi (王安石), *Decree for Presenting Wang Anshithe Title of Grand Mentor*(《王安石赠太傅制》), subtlety

(责任编辑　管　琴)

① 《苏轼文集》卷二《既醉备五福论》,第 51 页。